

# “密云区水源路南侧 C2 地块收储项目（除北京临工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及现状保留城建投公司办公楼）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 项目信息网上公示

### 一、项目概况

2021年6月-8月，受北京密政土地整理有限公司委托，启迪瑞景能源环境科学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对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该地块开展了土壤污染现状调查初步调查工作，编制完成了《密云区水源路南侧 C2 地块收储项目（除北京临工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及现状保留城建投公司办公楼）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 二、调查工作和结论

本项目地块位于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路南侧，调查面积 312354.04 平方米（规划面积为 34.17 公顷，北京临工汽车齿轮有限公司用地面积 1.12 公顷以及现状保留城建投公司办公楼用地面积 1.82 公顷不属于本次调查范围内）。场地前用地类型主要为工业用地和农用地。根据《北京市密云生态商务区 B、C 组团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调查区域规划为居住用地、中小学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和公园绿地等。

调查采样共监测 55 个钻孔点和 10 个堆体点位，对 214 个样品（土壤样品 167 个，堆体样品 10 个，平行样 22 个、15 件补测样品）进行监测，分析了 62 种污染物，共检出 14 项污染物，分别为六价铬、铜、镍、铅、镉、砷、汞、石油烃、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四氯化碳和萘，经分析所有检出污染物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本次调查设置地下水井 5 处，获得地下水样品 5 份，分析 70 项因子。检测结果显出除浑浊度、大肠杆菌数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其余指标均不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整体水质较好。根据该地块的未来规划可知，该地块地下水不作为饮用途径，不存在暴露的风险。

本次调查获得鱼塘存水 4 份，分析指标 67 项，检测结果显示 4 处鱼塘存水

采样点均有不同程度的指标超标现象。挥发酚、总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标准。鱼塘存水水质较差,但鱼塘底部布设硬化与防渗,并通过对鱼塘周边地下水监测井(W1、W2、W3)进行分析,确定鱼塘不会对周边地下水产生污染。

综上所述,通过对密云区水源路南侧 C2 地块(除北京临工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及现状保留城建投公司办公楼)开展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判断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该地块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一类用地”要求,无需开展进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本次调查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导则要求,对本地块进行布点、采样及检测分析,并根据相关标准对该场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了分析与评价。调查结果显示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基于本次调查结果,提出如下建议:

(1) 本次调查结论是基于现有规划条件下形成的,建议业主方按照现有规划对本地块进行开发建设。若规划发生改变,应该对本地块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重新进行评估,以确保该地块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要求。

(2) 针对该场土堆以及防洪砂石材料等,本次调查对上述土堆以及防洪砂石材料进行采样分析,检出污染物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36600-2018)中风险筛选值,判断对地块不产生污染,但是在后续开发过程中应注意土堆及防洪材料的转移以及存放。

(3) 本次调查判断鱼塘存水水质较差,挥发酚、总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均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标准。通过调查,鱼塘水池底部布设有水泥硬化及防渗设施,并未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且符合北京市污水纳管标准,建议将该鱼塘中的存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进行处理。

(4) 本次调查区域为不包含现状保留城建投公司办公楼(用地面积 1.82 公顷)以及北京临工汽车齿轮有限公司(用地面积 1.12 公顷)。但是根据现有规划,北京临工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将来用地类型为社会停车场用地以及公园绿地,用地类型发生变更,建议在后续开发过程中,对北京临工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开展调查

工作。

(5) 基于施工安全考虑，建议在未来开发利用时应做好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如遇突发环境问题，应当立即停工做好应急处置，并及时汇报给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三、调查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启迪瑞景能源环境科学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电话：010-57024770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并留电话。